

关于对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 089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陈震宇代表：

您在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提出的 089 号提案“关于浩泽家园南侧围栏绿化保养维护及门口整修的建议”已收悉，现将办理意见答复如下。

一、该区域情况如下：

浩泽家园周边地区于 2006 年 12 月竣工，养护期满后，南围墙绿化带于 2008 年 8 月 5 日移交区绿化所养护。

2013 年，区新城公司新建青赵公路西大盈港桥时，施工占用该区域的绿地及青赵公路、漕盈路口的四棵行道树，建设项目竣工后绿地及行道树未办理移交手续。目前，浩泽家园南围墙绿化带尚未纳入城区一体化养护保洁绿化养护管理范围。

二、根据绿化行业管理的要求，结合该区域实际情况，提出如下主办意见：

我局将督促青赵公路桥施工单位区新城公司及时恢复浩泽家园南围墙绿化带及因施工迁移的四棵行道树，按《青浦区公园绿地、行道树及附属设施移交管理办法》进行移交，纳入盈浦街道一体化养护保洁绿化养护管理范围。在未完成绿地移交之前，由区新城公司落实好专业队伍加强养护，确保该区域绿化景观面貌的长效、常态。

再次感谢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主办单位：青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